



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中山万博中心2603-2606室
 电话: 021-52588899 传真: 021-52589668 邮箱: 11.tang@chies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02400K

采购订单 [NB]
 订单号 **4500472215** 日期 28 SEP 2021
 作为订单确认、货运单及发票的参考依据
 Expenses/services
 采购方 C21 Liu Jingjing

200333
 上海
 金沙江路1340弄A区8幢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10056351

付款:	Domestic Payment CN	货币:	CNY
付款条件:	[F060] 开具发票之日起60天内		
银行名称:			
到货日期:	15 OCT 2021		
送货地址:	上海 长宁区 淮海西路666号中山万博国际中心2603-2606室 Chiesi Pharmaceutical (Shanghai) Co.,Ltd		

流水号	物料/代码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未含税总额
10 K		Trimbow 药检资料打印费+RDRC20006+20 20/12/15	AU	1,00	3.646,92 CNY/AU	3.646,92 CNY
10 该项目包含以下服务:						
10	Trimbow 补充资料打印费+	RDRC21006 +2021/10/15				
价值:	1,000 AU	X	3.646,92 CNY/	1 AU	3.646,92 CNY	

总额 CNY	3.646,92
税 CNY	
13% - 增值税专用发票	474,10
税 CNY	4.121,02



如确认采购订单, 烦请供应商签字并邮件回扫至凯西。

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10056351

采购订单号/日期 4500472215 / 28 SEP 2021
 页码 2 / 3

条款及条件:

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货物或服务供应通用采购条款

1. 通用采购条款的范围
 - 1.1 这些通用采购条款(以下简称“通用采购条款”)规定了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西”)根据合同性文件(例如采购订单或类似契约)从供应商采购有形和无形资产或服务供应(“服务供应”的含义亦涵盖所有工作和服务的合同,包括知识和咨询服务)时所适用的条款。此类合同性文件应明确引用通用采购条款,且若存在任何与之冲突的条款,未经明确弃权均以该条款为准。
 - 1.2 本通用采购条款完全替代接受本文件之后所签署的订单所涉及的所有之前的通用条款。
 - 1.3 本通用采购条款并未暗示凯西具有任何排他性义务,或购买最低数量货物和/或分配最低数量服务的任何义务,采购订单中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定义

术语指凯西采购订单和技术文件(若有)中明确规定的货物、服务或凯西采购订单和/或技术文件(若有)中描述的服务。

采购订单指凯西以电子方式,或在部分情况下,以纸质签名形式向供应商提交的订单,此类订单详细规定了所需的货物和/或服务、技术文件以及双方达成一致的商业条款。

供应商报价指供应商因凯西需求货物或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报价。

凯西接受的供应商报价指供应商向凯西提供,经过凯西讨论并接受,且在采购订单中提及的报价。

供应商指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公司,技术文件指由凯西、供应商或第三方签发且在采购订单中提及的货物或服务必须遵循的任何技术规范、图纸、图示或方案。
3. 契约性文件和优先顺序
 - 3.1 当供应商以明示的形式或通过其实质性行为接受凯西的采购订单时,即构成了契约关系。供应商报价可通过邮件、电子邮件(即使未经过认证)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凯西保留以相同方式发送采购订单的权利。
 - 3.2 若采购订单、凯西接受的供应商报价以及技术文件(若有)之间存在冲突,则以采购订单为准。
 - 3.3 本通用采购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取代并优先于供应商一般销售条款,以及供应商在任何合同文件中增加,但凯西并未通过减损本通用采购条款的方式明确接受的其他条款,即使其先于本条款。
 - 3.4 若凯西与供应商签署了任何形式的合同、框架协议、私密协议或其他类型的双方签署协议,双方达成一致的具体条款可能会与本通用采购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冲突,此时应以双方达成一致的具体条款为准。
 - 3.5 技术文件(包括质量协议和服务水平协议(若有))中所规定的服务的履行方法和时间,应视为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6 货物或服务经凯西书面确认合格的,供应商向凯西开出正确数额的发票。凯西在收到上述发票后6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4. 技术规范及程序合规
 - 4.1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和技术文件(若有)中详述的质量和规格,或按照国家和行业在任何情况下均强制执行的技术、安全和环境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
 - 4.2 供应商应遵守生产国和交付国或服务提供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包括制造、打包、包装、安全、消费者保护、尊重环境、货物交付和提供服务等方面的所有规则。供应商还应持有适用法律规定生产和/或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所有授权、许可和证明,包括机器、系统、工具或设备在内的所有货物,均应提供不少于24个月的良好运行保证。
 - 4.3 供应商承诺随同所订购的货物一起向凯西交付所有技术文件,包括为该类产品提供的任何类型的符合性证书。除非采购订单和任何技术文件中另有说明,否则货物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最新标准进行生产;双方理解,若技术规范或标准程序出现任何变更,供应商必须在交付货物前通知凯西,凯西可自行决定是否确认采购,或在产生额外费用、支出或任何形式的义务,且不影响损害赔偿的情况下,自由撤销订单。
 - 4.4 未经凯西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货物的供应和/或服务的履行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分包商。在授权进行分包的情况下,授权的有效性取决于分包商是否严格履行所有健康与安全劳动法规,分包商是否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是否遵守其他任何适用法律,以及分包商是否提交现行法规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社会保险和事故预防。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须对分包商所开展的活动向凯西负责。
5. 变更
 - 5.1 在整个采购订单的有效期限内,供应商承诺作出一切必要的变更,以遵守在此期间生效的强制性法律和/或法规,此类变更仍将向凯西全权负责。
 - 5.2 另一方面,如果凯西认为有必要要求对合同和/或采购订单的原始条款作出变更,凯西将向供应商提出明确的书面请求,而供应商将承诺提供其最佳报价。只有在双方达成具体的书面协议后,才能开展这些额外的活动。
6.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6.1 知识产权,就其所知,购买、使用和/或转售货物或向凯西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6.2 除下文另有规定,供应商承认,凯西是技术文件(若有)以及其所接受的活动的所有者,且凯西本身是有关其产品或活动的任何商业、技术、财务和经济信息的独家所有者,而供应商在执行契约关系期间可能会知悉之有关的信息。
 - 6.3 供应商承诺对上述信息及文件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不得出于自身的利益或直接或间接为自身或第三方获取经济利益而使用它们。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在此类信息和文件成为公共领域之前一直有效,除非违约系因供应商的任何故意或疏忽行为而造成,除非另有书面规定,否则向供应商传递的所有信息均视为机密。
7. 包装、运输和所有权的转移(如适用)
 - 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订单中注明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如有)或其他贸易方式将货物运至凯西提供的地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运输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 7.2 供应商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以及在任何情况下直至交付之前可能出现的损坏或丢失风险。货物的所有权将在交付时转移给凯西,对于需要检测的货物,则在货物检测合格时转移给凯西。
 - 7.3 货物的包装方式必须清晰可辨。包装类型应适合货物的种类。若是危险品,则运输时必须遵守法律。
8. 货物的交付和服务的履行
 - 8.1 供应商将在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并履行服务。供应商承认并接受,交付货物和履行服务的按时性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必须严格遵守交货时间。
 - 8.2 若在预定日期之前交货,凯西保留接受或退回货物的权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3 若存在任何故障和缺陷,则应在自发现之日起30天的期限内报告。
 - 8.4 在这种情况下,凯西有权拒绝接受与采购订单和技术文件(如有)之规定不一致的货物或服务。
 - 8.5 在交付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凯西可在其方便的情况下:(i)将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退还给供应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ii)要求供应商撤回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或(iii)要求供应商再次提供服务,但不得向凯西收费,所有上述情形均不影响凯西的任何其他权利,包括对任何进一步损害的索赔以及终止契约关系。
 - 8.6 供应商应全权负责对其人员进行指挥、控制和监督,必须确保服务以高质量的方式得以执行。
 - 8.7 供应商对其雇用的、已履行并遵守与提供货物或服务而雇用的人员有关的所有任何及所有雇佣、福利和社会保险性质的义务,并在此意义上免除凯西在这方面的任何责任。
 - 8.8 供应商对其雇用的人员(以及根据本通用采购条款的规定指定的任何分包商)在履行职责时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 8.9 若供应商需要在凯西的场所开展活动,供应商承诺遵守凯西提供的所有安全程序。
 - 8.10 凯西保留在任何时候要求供应商更换被认为不适合按照双方就所提供的特定货物或服务所定义并达成一致的质量标准开展活动的人员的权利。
9. 保险
 - 9.1 供应商对其雇员和/或合作者和/或分包商开展活动时的安全负责,并应对他们在开展工作期间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害负责。
 - 9.2 供应商还声明已为其与财产或人身伤害有关的责任购买了充分的保险,在投保范围和金额方面,足以满足与凯西商定的服务或货物的具体内容。供应商还应在契约关系期间续保。凯西可要求提供该保单及投保保单的副本以供核实。
10. 审核
 - 10.1 凯西在充分通知的情况下,保留在供应商办公室及使用的场所开展检查和审核的权利,且供应商承诺同意这种检查和审核,以核实生产过程、质量体系以及可能影响合同服务正确和及时执行的其他数据。
 - 10.2 在上述检查和审核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信息均受本通用采购条款第6条“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的约束。
11. 不可抗力
 - 11.1 由于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如全国罢工、封锁、爆炸、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导致未能或延迟履行本通用采购条款和/或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应承担任何责任或被视为违约。
 - 11.2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供应商应向凯西发出书面通知,并尽可能准确地估计不可抗力影响的持续时间。然而,由于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凯西无法使用服务或货物,凯西保留立即终止向供应商购买的义务,并向第三方购买服务或货物的权利。
12. 退出、暂停和终止
 - 12.1 凯西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退出契约关系,但至少提前十五(15)天发送书面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凯西仅应被要求支付与供应商在退出时已经开展的活动有关的应付款项。如果一方发生任何形式的破产或清算,或其部分或全部资产被债权人剥离的情况下,双方均有权终止契约关系。
 - 12.2 若供应商违反本通用采购条款或采购订单和/或技术文件(如有)中规定的条款,而凯西放弃主张其索赔权,不应视为系统性地弃权,也不应视为放弃追究进一步违反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或其他规定之行为的权利。
 - 12.3 若供应商完全或部分未履行采购订单和/或本通用采购条款规定的义务,凯西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采购订单;除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处罚外,凯西仍有权就供应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所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失获得赔偿。
13. 债权和合同的转让
 - 13.1 供应商承诺不向第三方转让因提供货物和/或服务而产生的债权。
 - 13.2 供应商承诺不会将凯西的任何未来采购订单转让给第三方。
14. 个人数据的处理
 - 14.1 作为独立的数据控制者,双方同意在完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处理其为执行采购订单而沟通的数据,并相互保证以下事项:
 - (i) 双方或代表双方行事的个人的身份和税务数据,以及例如直接扣款和当前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等其他信息,会因本条款和执行采购订单及法律义务之目的,被收集、记录、重新排序、存储、使用;
 - (ii) 上述数据将被传输给负责收款和付款的人员,以及公共当局、监管机构或负责法律履行的行政部门。此外,作为负责履行采购订单职能的一部分,数据可能由数据处理者或双方指定的处理者进行处理。
 - (iii) 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请求,希望行使与其数据有关的权利,或者监管机构提出涉及采购订单的任何请求,各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iv) 数据将由双方和/或指定的数据处理者在各自的注册办事处进行存储,存储期限五年或法律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限(以其中最长期限为准)。保留期限届满后,应删除数据,或应一方的要求,将数据安全返还给该方。
 - 14.2 除非第15.1条规定的情况外,双方声明并确认,关于服务的履行,如果个人数据传输会导致依据隐私法要求一方担任另一方的数据处理者的情况,则不会发生此类个人数据传输。
15. 监管合规及遵守《相互依赖准则》
 - 15.1 供应商保证,采购订单中提到的活动将在完全符合现行法律和法规以及凯西《相互依赖准则》规定的情况下进行,该准则的副本可在以下网站获得: <http://www.chiesichina.com/Interdependence.pdf>
16. 条款的可分割性
 - 16.1 若本通用采购条款项下的任何条款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非法、无效或不具效力的,则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通用采购条款中删除,并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效力。



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中山万博中心2603-2606室
电话: 021-52588899 传真: 021-52589668 邮箱: ll.tang@chies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02400K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10056351

采购订单号/日期 页码
4500472215 / 28 SEP 2021 3 / 3

17. 遵守反腐败法律和相关义务
- 17.1 供应商应了解并承诺遵守任何反贿赂法以及凯西反贿赂政策(该政策的副本可通过以下凯西网址查询和下载: <http://www.chiesichina.com/Anti-Bribery%20Policy.pdf>)
- 17.2 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不得:
- 以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法以及超越凯西反贿赂政策规定之限制的方式,向公务人员、第三方、凯西法定代表、董事、员工(或任何代表凯西行事的人员)提供或承诺支付金钱、佣金、报酬或其他福利,包括礼品、招待或任何其他福利,即使为非物质性福利(除非可视为低价值的礼节性福利);
 - 与凯西法定代表、董事或员工直接签订个人协议。
- 17.3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立即联系凯西合规职能部门(电子邮箱地址: GroupCompliance@chiesi.com):
- (i) 根据上文第 18.2 条第(1)项所报告的任何请求或捐赠或承诺,无论是否对此类活动是否符合凯西反贿赂政策的规定进行任何评估;
- (ii) 涉及供应商的有关腐败、贿赂或任何其他危害公共财产行为的任何调查、行政诉讼、法律诉讼或其他程序。
- 17.4 双方认可,任何实质性违反本条或其中部分规定的行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如果凯西收到合理表明违反第 18 条或其中部分规定的任何事实或法律程序相关信息或通知,则在不承担任何其他现有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凯西可暂停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即时生效。
18. 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
- 18.1 本通用采购条款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以其进行解释。若因本通用采购条款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至凯西所在地法院予以管辖。
19.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英文书就,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